**“6.20”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0日凌晨4时左右，在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115-1号佳捷美源商务酒店一楼铺面，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海垦派出所、区总工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垦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6.20”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海南美源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酒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0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1日，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15-1号，法定代表人：陶香格，经营范围：旅馆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中西餐；茶艺；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931789861。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周乃栋，男，汉族，1989年6月9日出生，海南定安人，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218，是美源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工，主要负责酒店的线路设备日常维护。

2.杨士美，女，汉族，1970年12月06日出生，安徽淮南人，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4040\*\*\*\*\*\*\*\*\*\*021，是美源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经理，主要负责酒店的管理工作。

3.王康旺，男，汉族，1995年11月6日出生，海南澄迈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01x，是美源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前台，主要负责前台入住办理工作。

4.陈元铭，男，汉族，1994年8月16日出生，海南定安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010，是美源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前台，主要负责前台入住办理工作。

5.云努，男，汉族，1987年7月25日出生，海南文昌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019，是佳捷美源商务酒店一楼铺面的承租者。

6.云惟健，男，汉族，1988年2月14日出生，海南文昌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010，是三亚飞马营

运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员。

7.邱垂育，男，汉族，1980年9月5日出生，海南屯昌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812，是黄流老鸭店的厨师。

8.黄清阶，男，汉族，1983年10月17日出生，海南澄迈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751，是龙马环卫的司机。

9.李岁钗，女，汉族，1969年10月5日出生，浙江永嘉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3032\*\*\*\*\*\*\*\*\*\*640，是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5-1号佳捷美源商务酒店的承租人。

10.龙木生，男，身份证号：44088\*\*\*\*\*\*\*\*\*\*215，广东吴川人，是云努请在佳捷美源商务酒店一楼铺面装修的工人，事故死者。

**（三）工程基本情况**

2013年8月16日，陶香格将位于海垦路115-1号10层半美源酒店，租赁给李岁钗经营。租赁期限为十年，即从2013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止。2020年6月11日，李岁钗将海垦路115-1号佳捷美源酒店一层铺面租赁给云努经营水吧。2020年6月12日云努口头将佳捷美源酒店一层铺面装修以一万三的价格包工包料形式发包给龙木生。主要是安装吊顶的射灯和灯带、刷涂料、隔包间及修补工作。事发时该铺面还处于装修状态，水吧还未开始营业。

**（四）电路基本情况**

佳捷美源酒店一层铺面事故现场使用的电源系从佳捷美源商务酒店的配电柜中引出，有独立电表及空气开关，空气开关均未按照要求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19日晚上10时30分左右，云努和云惟健到佳捷美源酒店一层铺面装修现场查看装修情况。当时现场灯还亮着，龙木生在吊顶上干活，云努对龙木生说开着灯作业不是很危险吗，龙木生说没事。云努查看装修现场后就和云惟健离开。2020年6月20日凌晨4时左右，龙木生妻子打电话给云努告知龙木生一晚上没回家。云努就跑到佳捷美源酒店一层铺面找前台陈元铭帮忙找人，陈元铭从空调旁边的口爬上吊顶看到吊顶里躺着一个人。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陈元铭发现有人躺在吊顶里后，立即拨打120和119,二十分钟左右，120、119都先后到达现场。119到现场后对吊顶进行破拆，将龙木生抬到地面。经120医生确认当事人已死亡。

事发后，云努、李岁钗与龙木生家属就龙木生的死亡赔偿问题未达成协议。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龙木生没有资质就承揽装修工程，在没有电工证的情况下从事电工作业，且未按照操作规程切断电源等做好防护措施在作业，其在安装射灯和灯带时，吊顶上一根红色火线绝缘层破损,铜芯裸露接触到龙骨铁架，龙骨铁架、龙骨吊杆带电，导致其接触龙骨铁架时触电身亡。

2.间接原因

（1）李岁钗租赁铺面时，没有与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没有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租户装修进行相应的安全监管。

（2）云努将装修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龙木生，且未核实龙木生是否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就允许龙木生进行接电作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6.20”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李岁钗租赁铺面时，没有与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没有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租户装修进行相应的安全监管。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2.云努，男，32岁，龙华区海垦街道115-1号佳捷美源商务酒店一楼铺面的承租者，将装修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龙木生，且未核实龙木生是否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就允许龙木生进行接电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龙木生，男，35岁，没有资质就承揽装修工程，且在没有电工证的情况下违反电工安全操作规程从事电工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龙木生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有关处理建议**

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云努、李岁钗要从该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对经营场所的电路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改。

2、李岁钗要加强对租户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3、云努要加强装修监管，发包装修工程必须要求有资质的单位才能承接，严格用电安全管理，杜绝类似的事故发生。

                 “6.20”事故调查组